

#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李全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（任职批准文号“京金复〔2025〕529号”），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做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并将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、中小股东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李全

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